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监管司便函

加 急

监管司关于组织编写世界海关组织跨境 电子商务框架标准集中工作的通知

上海、南京、杭州、宁波、福州、厦门、青岛、郑州、广州、深圳、黄埔、湛江、重庆海关，上海海关学院：

2017年10月9日至14日，世界海关组织（WCO）电商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在比利时布鲁塞尔WCO总部召开。会议通过了由中国海关牵头制订的“WCO跨境电商框架标准”。为提前做好上述框架标准具体起草及相关应对方案，现决定组织海关系统部分业务专家集中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11月15—24日，11月14日（星期二）报到。

地点：上海海关学院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世界海关组织电商工作组。

宁波海关副关长兼世界海关组织电商工作组主席孙向阳。

（二）总署参加人员。

监管司白晓东，统计司1名，稽查司企管1名，科技司1名。

（二）各直属海关参加人员。

上海海关学院高翔、贾亮亭，上海海关傅伟飞，南京海关王萍、易莉，杭州海关陆海生、卢熙，宁波海关张乐，福州海关林海燕，厦门海关侯晓明，青岛海关姜宗刚，郑州海关李晓芸、柳霖，广州海关柴戍涛、孙涛，深圳海关韦晓东，黄埔海关黄娟，湛江海关李晓飞，重庆海关郭麦萍。

（二）企业参加人员。

请上海海关邀请上海跨境电商领导小组办公室朱洁，上海跨境电商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夏世锋；请杭州海关邀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宣黎芳，浙江省电子口岸孙华伟，天猫国际人员 1 名，阿里巴巴研究院人员 2 名，网易考拉人员 2 名；请郑州海关邀请河南保税物流中心人员 1 名，小红书 1 名，达令 1 名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编写“WCO 跨境电商框架标准”及相关应对方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参加集中工作人员按照集中工作内容准备相关材料，同时务必自带笔记本电脑。

（二）请各参与单位于 11 月 13 日下班前，将参加集中工作人员的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、航班号等有关信息报至郑州海关联系人管理网邮箱。

（三）集中工作期间相关食宿、交通等费用按出差规定办理。

监管司联系人：白晓东，010-65195517，13810517617；

上海海关学院联系人：贾亮亭，021-28991018，1365175675178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内部抄送：关税司、统计司、稽查司、科技司